

证券代码：832323

证券简称：聚丰股份

主办券商：国联证券

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事宜。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4 月 19 日 9:00-12: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4 月 1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

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王长平、华诗影律师。

（七）会议地点

（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羊尖镇机械装备产业园 B 区宝园路 25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18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现编制《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18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现编制《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4）、《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5）。

（四）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七）审议《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八）审议《关于公司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议案

鉴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其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资质变更至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经过慎重考虑并经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终止协议自全国股转公司通过华英证券推荐业务备案且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自协议生效日起，国联证券不再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

（九）审议《关于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议案

鉴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其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资质变更至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经过慎重考虑并经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友好协

商，双方决定签订持续督导协议，并就持续督导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持续督导协议自全国股转公司通过华英证券推荐业务备案且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自协议生效日起，由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一十）审议《关于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议案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要求及规定，为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司拟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关于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一十一）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后续事项》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后续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监管部门相关资料的准备、报送等；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项授权之日起至变更主办券商后续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一十二）审议《关于2019年度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阶段性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以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1,000万元且不包含投资所获得的利息）的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4月19日9时

(三)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刘敏 电话：0510-88702863-805 传真：
0510-88206208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羊尖镇机械装备产业园 B 区宝园
路 25 号

(二) 会议费用：会议材料备于公司会议室；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
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向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形式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9 日